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基金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5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通融)、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金额及其余金额本公司将不予受理。 (2)自2025年05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金额及其余金额本公司将不予受理。 (3)自2025年05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渠道”、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金额及其余金额本公司将不予受理。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5月03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3年06月13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5年03月24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人民币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人民币1亿元(含)。 (5)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人民币1亿元(含)后,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恢复为人民币1亿元(含)。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大额申 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腾元宝
基金代码	0034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单位:元)	1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5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元,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全部部分或全部拒绝;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则对本基金的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对于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以及所有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不受此次限制金额调整的影响,继续执行本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发布的《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 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同业存单
基金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含转换转出)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5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通融)、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金额及其余金额本公司将不予受理。 (2)自2025年05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金额及其余金额本公司将不予受理。

(3)自2025年05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渠道”、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金额及其余金额本公司将不予受理。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5月03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3年06月13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5年03月24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人民币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人民币1亿元(含)。

(5)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人民币1亿元(含)后,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恢复为人民币1亿元(含)。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大额申 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
基金代码	0034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单位:元)	1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5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元,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全部部分或全部拒绝;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则对本基金的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对于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以及所有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不受此次限制金额调整的影响,继续执行本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发布的《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公证书

(2025)沪证经字第3257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芳。

委托代理人:费倩,女,1990年3月30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05月16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已向本公司发出公证书,本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事项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决定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